

山东省民族志资料选编

SHAN DONG SHENG MIN ZU ZHI
ZI LIAO XUAN BIAN

第一辑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主 编 李超奇

责任编辑 袁 澍

2

山东

K826.2
72

选编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山东省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制

16开 120,000字 1990年7月印刷

印数1—1,000 工本费3.00元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90)2—104号

2.1

目 录

山东回族概况·····	(1)
惠民地区回族志·····	(7)
济南回族·····	(27)
淄博回族·····	(43)
青州回族·····	(51)
禹城县回族志·····	(67)
济宁回族的皮毛行业·····	(82)
青岛市回族商业状况·····	(87)
建国前枣庄回族的革命斗争·····	(90)
济南成达师范学校·····	(93)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单·····	(96)
山东省回族乡镇统计·····	(86)
铁铉传略·····	(98)

主办：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辑：山东省民族志宗教志
编辑工作办公室

山东回族概况

山东省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回族、满族、蒙古族等38个少数民族。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1982年全省总人口74,419,054人；少数民族417,614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千分之五.五，其中回族最多，有389,506人。

一、山东回族的分布状况

目前，山东省的回族人口约三分之二居住在农村，三分之一居住在城镇。分布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在农村多自成村落，在城镇多自成街道。1982年，济南市有回民58,842人，青岛市1,826人，淄博市11,368人，枣庄市11,472人，烟台地区497人，潍坊地区17,965人，惠民地区11,203人，德州69,664人；聊城地区38,835人，泰安地区59,097人，济宁地区34,322人，临沂地区29,746人，菏泽地区44,669人。回族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县（市、区）60多个，其中济南市市中区、泰安市泰山区、陵县、曹县、临清市、冠县、益都县均在1.5万人以上。全省回族多数居住在鲁西南、鲁西北和鲁、苏、豫、冀交界处，沿黄河故道和运河两岸以及行旅要道，回族聚居的村镇、街道有680多个。

二、山东回族的徙居

回族徙居山东，历史悠久。不论自西

往东，或从南到北，其迁徙的过程大致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随着元帝国的崛起和覆灭，少数贵族携妻子眷属迁入山东。如济南赛氏。赛典赤·赡思丁（公元1211年——1279年）是元代回族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忽必烈西征时，他率部千骑降元。在元朝统一中国的战争中，他屡建战功。济南赛氏，是他的孙子沙不丁的后人，因务商，在元朝就卜居济南。

（二）元明时期，回回人与当地汉族女子通婚而定居者。12世纪初叶，成吉思汗西征时，被迫东迁的中亚细亚人（其中多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当时有不战而降者，但大量是战俘和被劫掠的艺人、工匠），除一部分作为奴隶使用外，大都被编为“探马赤军”，参加了忽必烈统一中国的战争。元帝国建立后，蒙古贵族规定“探马赤军”“上马则备战，下马则屯聚牧养”。据《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元世祖下令：“河洛、山东居天下腹心，则以蒙古探马赤军列大府以屯之”。从此以后，就有一部分回回军士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并在“社”的编制下，逐渐由“兵农”转为农民。现在山东省境内有许多回族聚居的村镇，仍保持着编民屯堡的称呼。如无棣县的五营；阳信县的六营，大、小营；济阳县的刘家营、马家营；泰安市的前营；鄞城县的军屯；禹城县的韩家寨；齐河县的老寨子、小寨子；陵县的亚虎寨、柳福寨以及冠县的七甲、八甲等，就是元

* 本文摘自《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略有改动。

明时期屯垦定居的例证。

这些长期过着军屯生活的回族人，到了明朝还部分地被统治阶级使用。那时，也被称为“鞑子军”。当时为了安排回回官兵的眷属，在平原县专设了一个回回村，即现在的“达（鞑）官营”。

迁徙山东的回族人，除达官贵族携带眷属外，其余的军士、编民、商人等和部分宗教职业者，与当地汉族女子通婚繁衍后代，才定居下来。这也是构成回回民族的重要来源。

（三）因更换朝代混名隐姓而来的。益都杨、赵二氏系元末、明初由北京迁来的。其原因是明太祖驱逐元顺帝，收复大都（今北京）后，下令“都人”（北京仕官的后裔）一律南迁，有的迁入山东。据益都县《杨氏世谱》载：“至大明洪武元年，兵取大都，大将军令都人南迁，六世祖遂协（携）莫苏及二女奔（奔）青州。……以尝居羊市，易姓为羊，复改为杨。”杨家在青州（今益都县）落户是被迫迁来的。徙居后隐姓埋名，甚至两代都不读书，以农耕为生。至明正德时，杨家才出了一个有才学的人，名杨应奎，举进士，先后任陕西临洮和河南南阳的知府，因得罪嘉靖帝被革职归里。益都赵氏是纳速拉丁的长子伯颜的后人，伯颜在元朝官至荣禄大夫，中书省平章政事，拜左丞相，封淮王。元灭宋后，搜捕皇室赵姓极严，姓赵者为避祸纷纷改姓，元宪帝为释民惧，乃将当时执政的平章政事伯颜赐姓为赵。回族中之有赵姓，即由此始。元代伯颜族人因仕官就有至青州者。元被灭后，赵氏奉命南迁至青州。

（四）在明、清统治阶级“分而治之”政策下移民东来的。历代统治阶级对回民防范甚严，限制回族自由居住，更不准他们过度集中，因而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

居住状况。西北起义的部分回族被迫迁到山西后，又由山西迁居山东。济南《金氏族谱》记：金氏原系山西人氏，先迁入长清县小金庄，时在明朝初年，祖以农耕为生，后人以军功发迹。鲁西南地区的回族人，大都由外省迁入。菏泽马氏为两家：一宗自山西省洪洞县迁入，称郛城马；一宗自湖北省武昌迁入，称鄆州马。

（五）汉族人因信仰伊斯兰教而成为回族的。益都城里马氏一支，系由金岭镇（今淄博市临淄区辖）迁往。而金岭镇这支马姓，原又住于临淄谭家庙子。该处马姓本为汉族庄户，迁往金岭镇的这部分人因信仰伊斯兰教，遂成为回族人。这种情况，各地回族中都有。如金岭镇孟氏，原张店洪沟人，后因经商与回民结交，成为伊斯兰教徒，后人与当地回族女子通婚，遂成为回回家族，至今有50年的历史。

（六）外籍人归化为回族的。德州市北营村的回族温、安二姓，原系菲律宾人。公元1417年（明永乐十五年）苏禄国（现菲律宾一部分）的苏禄东王巴都噶·叭喀刺率领庞大使团到北京访问，归途中病逝于德州附近。永乐皇帝命按王礼厚葬于北营村，留下王妃和次子温喀刺、三子安都鲁等守墓，因之定居下来，娶妻生子，直到公元1731年（清雍正九年）才正式加入中国国籍，后人遂取温、安二姓。因他们信仰伊斯兰教，生活习惯又与当地回族相同，加上与回族通婚关系，便成为回族人。

此外，因黄河水患或天灾人祸被迫徙居山东，而形成回族世家的也很多。

三、山东回族的斗争史

明、清统治阶级一方面利用少数民族充当兵役，到处征战，另一方面采取“分

而治之”的手段，迫使回回民族大批迁徙流亡。回回民族中除一小部分上层人物外，绝大多数深受歧视、侮辱。在清朝的官府文书中，常把“回”字加上“子”旁，以示回族“不侔于人类”。回族中也有受压迫而改变其民族成份的。如乐陵县铁家营铁氏，本是回族旺户，在清朝因与李阎老发生争讼，一部分人为了避免杀身之祸，被迫改变其民族成份、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而成为汉族。其余则迁徙他乡，至今仍是回族人。

政治上的歧视压迫，激起了回族群众的强烈反抗。自明代起，山东回民就参加了反抗统治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公元1861年，宋景诗在鲁西一带领导黑旗军起义，当时朝城县（今莘县）张鲁镇的回民组成“西域回回大队”，加入了黑旗军的队伍，共同对清军作战。与此同时，鲁南的幅军也有回族人民参加。如费县回李八率领群众于公元1861年攻打民团就回是一例。

在中华民族抵御外侮的战争中，有不少回民创建了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费县回回将领左宝贵，原是清朝的总兵，公元1894年，中日战争在朝鲜发生后，他带兵镇守平壤，连战四昼夜，亲自发炮，杀伤很多日本侵略兵。后因寡不敌众，战死疆场。

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以后，山东回族革命斗争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山东回族先进分子和爱国青年积极参加了1919年的“五四”运动，其中最优秀的代表便是回族女青年郭隆真（河北大名人）。她曾与山东各界代表联合北京的学生代表向总统府请愿，要求释放被捕学生代表和严惩反动军阀马良。后在青岛纱厂从事工运时，惨遭反动军阀韩复榘杀害。

1919年，济南回民马云亭等人，

激于爱国义愤，在回民中组织“山东回教救国后援会”，下设许多“救国十人团”，进行反帝爱国活动，马云亭与回族朱春焘、朱春祥兄弟二人一起不幸被马良逮捕杀害。当时在天津的周恩来同志曾发表了文章，谴责反动派的罪行，声援山东回民的正义爱国行动。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回族人民除与汉族人民一起参加革命斗争外，还组织少数民族武装，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为祖国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事业贡献了力量。

1930年前后，泰安周围各县和鲁北的无棣、盐山等县的回族村庄以及枣庄煤矿区，先后建立了党的组织，开展了革命活动。“七七事变”后，广大回民积极参加抗日战争。当时渤海一分区回民支队有1300多人，二分区回民大队有100多人。临津县建立了伊斯兰大队。鲁中地区、泰运军分区组织了回民主力连和回民基干大队，在沂水、沂源成立了回民警卫连，在东平、聊城、定陶沙海、菏泽马垓、沂南大成庄等回民聚居村，建立了回民游击队。在郯城县码头镇还建立了伊斯兰抗日协会。马本斋领导的冀中回民支队，英勇抗日杀敌，转战冀、鲁、豫边区，战功卓著，多次荣获上级嘉奖。1944年2月7日，马本斋同志不幸病逝，安葬于莘县张鲁镇。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回族涌现出许多英雄人物。全国闻名的铁道游击队政委张鸿仪，就是枣庄回族人，在1945年一次战斗中英勇牺牲。肥城县县大队副大队长米英俊，回族，上级为表彰他的抗日功绩，县大队被命名为“米英俊游击队”。其他，还有著名的神枪手、抗日民兵队长金维三等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成立了山东省统一的回民团体——“山东省回民

协会”。之后，相继建立了鲁中、鲁南、渤海、滨海4个分会。还有2个支会、12个城镇会和74个村会。在扩军、参战、支前中都作出了贡献。

四、建国以来山东回族的发展变化

建国以来，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到1986年，全省已建立益都县云峡河回族乡，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莘县张鲁回族镇，曹县侯集回族镇和济阳县店子、辛集回族乡和禹城县十里望回族乡，共7个回族乡、镇。还培养了一批回族干部和工人。据不完全统计，山东省回族干部已达5000多人，有回族工人4.2万多人。

山东回族聚居地方和单位，都基本改变了回族过去贫穷落后的经济面貌。例如，济宁市新华皮厂是1949年由几十名失业的回族皮毛业工人组织起来的生产自救的皮袄加工组，现已发展成为拥有600多人的半机械化生产的皮毛业先进单位，产品畅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每年为国家换取外汇达50多万元，荣获国家“名牌”产品证书，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表扬。淄博市金岭回族镇金南回族居委会解放前是一出名的“穷回村”。解放后，他们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1981年农副业总收入150多万元，人均分配186元；到1985年全年总收入达4,223,474元，除去税金、公共提留部分外，居民人均分配620多元。1984年该居委会回民全部转为城镇户口后，已有回族中、青年700多人就业成了产业工人。全村现有皮毛厂、清真糕点厂、面粉加工厂各一处，拥有汽车12部（其中个人有7部），拖拉机48台，马车110辆，电影机一套。建新居民房2,500间，有90%以上的居民住上了新砖瓦房。居民自行车有2000多辆，电视机有700多个，60%的户有了电风扇，40%的户有了缝纫机，家

家购置了座钟、挂表、收录机。孤寡老人住进了舒适的敬老院。全村出现一派喜气洋洋、蒸蒸日上的新局面。

德州地区是山东省回族人口最多的地区。1984年全区回族村镇粮食总产量6,318万7千斤，棉花总产量1,079万2千斤，农副业总收入达到4,778万3千元，人均占有粮食987斤，棉花153斤。

益都县有回族人口16,800多人，有24个聚居村和2个街道居委会。1985年回族新上综合经营项目150多处，总收入141万2千多元，出现“两户一体”510多户，兴建了清真罐头厂、回民罐头厂、回民糕点厂等乡镇企业。益都清真罐头厂由3个回民村联合筹建，1985年产量400吨，总计达170万元，纯利润10万元。该厂生产的红烧牛肉罐头被评为“省优”，鸡、鸭罐头被评为“部优”，红烧鸡罐头荣获1985年全国一等奖，行销新疆、云南、内蒙、宁夏、黑龙江等地。

为了帮助回族发展经济，山东省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采取了重点扶持的政策措施。1980~1985年，拨给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400多万元。地方财政及各主管部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经济的发展，必然推动文化教育事业的进步。1985年全省在校回族学生：小学（包括幼儿园）有35,700多人，中学（包括中专和技校）有14,000多人，大专210人，总数达49,600人，是建国初期的6倍多。济南、淄博、莘县、陵县和益都县等地回族儿童的入学率，已超过全省学生入学率的平均水平。山东省大、中、小学，共有回族教职员3,500多人，其中教师2,600多人，是解放前的6倍。全省已恢复和建立回民中学30多处，回民小学60多处。

山东省回族对全省的文化、卫生、体

育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山东省美协副主席、山东省艺术学院副教授、回族国画家黑伯龙先生擅长山水，写意泼墨浑厚，颇有造诣。他的作品已被北京中国美术馆、山东省博物馆收藏。已故济南回族书法家金莱，写魏碑而不拘泥，独具一格，尤善榜书大字名著齐鲁。山东大学回族女讲师马瑞芳荣获1981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散文一等奖。回族著名举重健将马文广，在第八届亚运会上荣获90公斤级挺举冠军。杨吉林也荣获跳伞全国第一名。1986年全省少数民族书画展览，在180件作品中，回族作者的作品占了150件，30名获奖作者中，回族作者占80%。

五、山东回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祖居山东的回族群众普遍使用汉语、汉文，在日常生活中，还保留一些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汇，夹杂在汉语中使用。在阿訇中，有的人还沿用阿拉伯字母拼成汉语在来往信函中使用。在回族住户的门楣上，有的用红纸书写或用长砖刻制阿文书体的“都哇”，内容多是表示“吉祥如意”。许多老年的穆斯林见面互道“赛俩目”，问候幸福，互祝安宁。

山东回族风俗习惯与全国回族一样：禁食猪肉、忌吃动物的血和自死的动物。习惯吃牛、羊肉，也吃鸡、鸭、鹅、鸽子等家禽。所食动物一般都请阿訇给宰，没有“清真”刀口的肉食，视为不洁之物。回族喜欢吃面食，故善于经营面食业。

回族人对于死人先用水洗，再用白布裹之（人们习惯叫“打整买衣太”），实行土葬深埋。各地还设置了回民公墓。回民死后不超过三日即出殡安葬，对已故的亲人做“日子”，分“当日”、“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五个纪念日子。

山东回族同全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样，每年过三个传统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在老年妇女中还习惯过“法土迈节”。她们把“法土迈”（穆罕默德的女儿）视为女圣人，每年逢“法土迈”忌辰，一坊的女乡老集中在一起，或在女寺、或在一位德高望重的女乡老家中聚礼，做“油香”，表示对女圣人的悼念。

过去，回族女子一般不与汉族人通婚。新婚夫妇要写“依扎布”（即证婚之意），给新生婴儿起“回回名”。现在这两项习俗，在城市回族中已基本免除。山东回族的服装与汉族大致相同。在鲁西南一带常见一些中、老年妇女头顶盖巾，不露耳饰。老年人多穿黑白两色的布衣，男人戴民族小白帽。阿訇、乡老中在平日或礼拜时常戴黑、白帽，穿着整洁的长衫。

在山东回族聚居的城镇、街道、村庄，一般都建有清真寺。据统计，文化大革命前，全省有清真寺500多座，阿訇420人，寺掌教378人，海里凡65人，乡老（虔诚的穆斯林）568人。有许多清真寺建筑历史悠久，如济南清真南大寺、益都真教寺、济宁东大寺等，大都是元末明初建造的，是具有伊斯兰教与中国文化相结合特色的工艺精湛的民族文化古迹。

1985年，已经开放的清真寺有319座。自1980年以来，国家拨款110多万元，对建筑工艺精湛、宏伟壮丽而又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古老清真寺，如济南清真南大寺、青岛清真寺、济宁东大寺、益都真教寺、淄博金岭镇清真寺、曹县东关清真寺、台儿庄清真寺、临清市清真寺等，修葺一新。广大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群众，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除已建立的山东省伊斯兰教协会外，先后在济南、青岛、济宁、益都等9个县市成立了伊斯兰教协会。在济

南开办了经学班，由市属县、区选荐年轻的、有一定文化程度的男女青年经考核入学学习伊斯兰教有关课程。省伊协还向

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和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选送了一批学员，进行深造。

作者：丁乐善

（接第42页）

特殊的习惯：可食用牛羊肉、骆驼肉、鸡、鸭、鹅、鸽、斑鸠肉和鱼等，而禁食猪、驴、骡、马、狗、猫、狮、虎、豹、狼、鹰、鸦等一切猛兽的肉和一切动物的血及自死之物。

3. 服饰

济南回族的平常服饰，相同于当地汉民。不同的是，在进行宗教生活和参加某些社会活动时，回族男性要戴民族帽（白色或黑色的无檐浅口布帽），回族女性要戴白色或黑色的“盖头”。

4. 婚姻

回族婚姻与汉族相同，一夫一妻制，男娶女嫁。不同的是结婚仪式，有的回族须请阿訇主持结婚仪式，书写“依扎布”（结婚证词）。

5. 丧葬

按回族习惯，人死后三日内速葬出殓，不用棺材，实行土葬。在出殓前，停尸三日，给尸体蒙盖白布，要用清水洗净

尸体，撒放卫生香料，然后用白布（36尺）包裹尸体，抬入杠（木匣）内，运往坟地埋葬。坟坑南北型，挖出土洞，放进尸体、堵门填土，成北高南低鱼脊形的坟墓。

6. 节日

回族除与汉族一起欢度春节、新年、仲秋节、国庆节、五一节等节日外，还有“开斋节”、“古尔邦”和“圣纪”三大节日。建国后，政府照顾回族节日的油面供应，开斋节时给回族职工放假一天。

7. 宗教信仰

回族是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之一。伊斯兰教基本教条是“念、礼、斋、课、朝、”即念古兰经、礼拜、封斋、缴纳课税、朝觐，称之为“五功”。建国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清真寺是宗教活动场所，阿訇和回族群众在清真寺进行正常的宗教生活。

作者：济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马永学执笔

惠民地区回族志

回族即回回民族简称。惠民地区回族先人于元代迁居区内，此后经数百年繁衍和发展，到1985年已有万余人口，以大分散、小集中特点居住在各县（市）。建国前，回族人社会政治地位低下，受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甚重。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回族人积极参加革命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作出了较大贡献。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扶助下，回族的社会政治地位显著提高，经济、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迅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其各项事业进入繁荣时期。

第一章 徙居

第一节 迁居

1304年（元大德八年），回族冯氏先祖定居无棣县五营后村。这是有文字记载的最早迁入惠民地区的回回人。元代惠民县城内宋家营、西南营、西北营、大王营，也有回族先人居住。

明代回族人大量迁居惠民地区。有谱书记载：1404年（明永乐二年），五营村从氏祖从英应诏随移民队由文登县迁来，定居后洗礼皈依清真教（伊斯兰教），招赘于回回冯氏后准英复姓从，从氏子孙繁衍至今已20世；明永乐年间，张姓回民由章丘迁来阳信县大营村，初立村张家，后更名大营；明嘉靖年间，有杨姓回民迁入阳信县刘庙村南。杨姓始祖修真在京为官，官邸设在京东威武庄（今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苇

子庄），其间曾巡查山东并路经刘庙一带，见其土地肥沃而人烟稀少，回京禀明朝廷告退，遂携家眷在今西杨处安营扎寨，购置庄田，建立家园，定村名为六营，并兴建清真寺；明万历年间，马姓回民因修补生意，由河北省文安县文河镇迁居六营。此后有张、刘、冯、韩、石、从姓回民陆续迁入，分立大杨、东杨、西杨、后杨、前张、后张、前马、马刘8个自然村，村村相连（该8村在民国初期与刘庙街统称刘庙村）。明万历年间，还有张姓回民由河北省宁津县张管村（今属山东省）逃荒至流坡坞南街，立村名洼张村，俗称南小庄；明天启年间，回民肖、刘两姓分别由河北省肖庄子 and 牛进庄迁居无棣县段家村。

清代迁入惠民地区的回民主要有：阳信县流坡坞南街马姓，一支于顺治年间由河北省青县马家桥迁来，一支于嘉庆年间由河北省文安县文河镇迁来；大营村杨姓，于乾隆年间由济阳县杨家堤口逃荒而来；大营村铁姓，于乾隆年间由乐陵县铁家营迁出，几经辗转后于1827年（道光七年）定居大营；小营村张姓，于清初自大营迁出，立村小营；无棣县郭辛店村肖姓，于1730年（雍正八年）由河北省肖庄子辗转迁来；王什虎村常姓，于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由河北沧州王毛鄆迁来；范家庄、新立庄从姓，分别于1885年（光绪十一年）和1909年（宣统元年）由五营村迁入；邹平县台子村满姓，于1887年（光绪十三年）因制卖蜡烛由武城县四女寺村落居本区。惠民地区的回族聚居或杂居村庄

于清代形成。

民国年间仍有回族人陆续迁居惠民地区。1922年马姓回民由济南洛口迁入惠民县城。1945年,襄、杨、张、韩等姓回民30余人由商河县棘城、小胡家、阳信县刘庙、流坡坞南街迁居惠民县城,以经商谋生。1937年,马姓回民由平原县甜水铺迁居邹平县台子村,朱姓回民由济南迁居邹平县码头村。1939年,李姓回民由鱼台县逃荒落居邹平县城。1947年冯姓回民由梁山县岱庙宋陶庄逃荒而来,居沾化县太平乡新立村,此后又有穆、左、马、李姓回民迁入该县。滨州市、博兴县和高青县,建国前一直无回族人居住。

建国后因工作调动、开发胜利油田和婚姻等原因,惠民地区回族人口不断增加,各县(市)均有回族居民。

第二节 分 布

一、姓氏

惠民地区回族有从、冯、肖、刘、杨、张、韩、邢、马、王、吴、于、夏、石、李、铁、襄、左、董、常等20余氏,主要

分布在无棣县和阳信县回族聚居村及回、汉族杂居村。无棣县五营村,含中村、后村、大武、侯家(包括侯家庄、张家庄、小崔庄3个自然村)4个行政村,有从、冯、肖、刘、杨、吴、于、夏、李、张等姓;郭辛店村有肖、石等姓;王什虎村有常、韩等姓;段家村有肖、刘、邢、马等姓;范家庄和新立庄有从、杨等姓。阳信县刘庙村(含刘庙街)有杨、马、刘、张、冯、从、石、韩等姓;流坡坞南街有张、马、杨、董等姓;大营村有张、杨、冯、马、常、铁等姓;小营村有张、于等姓;高浪头村有张、王、马等姓。

二、人口

1910年(清宣统二年),无棣县境内有“回户230余户,男590余名,女570余名”。1926年,阳信县境内共有回民2738人,包括新化区的流坡坞南街男女共1025人,益寿区的刘家庙男女共1104人,崇德区的高浪头庄及大小营男女共609人。建国后的回族人口分布,见附表1。无棣县和阳信县有17个回族聚居或回、汉杂居村庄,惠民县城和滨州市区也有许多回民居住。其居住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

(表1) 建国后几个年份全区回族人口分布情况

年 份 县 市	1949	1954	1964	1982	1985
总 人 口	5629	6789	6773	10133	10760
阳 信 县	3509	4191	3969	6041	6486
无 棣 县	2054	2482	2440	3286	3484
惠 民 县	33	43	115	253	315
沾 化 县	4	6	94	104	30
邹 平 县	29	32	52	72	72
高 青 县	/	8	12	10	9
博 兴 县	/	/	11	15	9
滨 州 市	/	22	80	352	355

(表2)

1985年阳信五棵回族聚居杂居村庄户口统计表

项目 村庄	户 数			人 数			项目 村庄	户 数			人 数		
	合 计	回	汉	合 计	回	汉		合 计	回	汉	合 计	回	汉
刘 庙 村	565	565	/	2850	2850	/	五营后村	140	140	/	681	681	/
刘 庙 街	135	119	16	665	597	68	侯 家 村	120	88	32	523	387	136
流坡坞南街	276	276	/	1248	1248	/	大 武 村	105	63	42	472	314	158
大 营 村	100	100	/	465	465	/	王什虎村	187	35	152	820	153	667
小 营 村	82	82	/	460	460	/	郭辛店村	136	78	58	612	274	338
高浪头村	141	137	4	720	708	12	段 家 村	243	62	181	910	286	624
尚 家 村	30	6	24	146	24	122	范 家 庄	32	32	/	172	172	/
北 蔡 村	60	8	52	215	39	176	新 立 庄	28	28	/	156	156	/
阳信县直	19	19	/	95	95	/	无棣县直	20	20	/	80	80	/
五营中村	203	203	/	981	981	/	合 计	2622	2061	561	12271	9970	2301

第二章 社会政治地位

第一节 建国前回民的社会地位

回回在元代属色目人种，列全国四等人之第二位，仅次于蒙古人。元大德八年定居五营后村的回回人冯宠，曾在朝为官，封为郢国公，妻龙氏封为诰命夫人。冯宠孙冯国勇曾官居总兵，携眷属镇守边关。清代回回入社会地位普遍低下，受政治歧视、压迫甚重。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无棣县五营村回民从凤章年方20，赴济南应试，中武举，点试官知是回民，除名不取，且不准再试。由此可见一斑。直到国民党政府时期，回回人仍不被当作一个民族看待，遭受大民族主义歧视。

附：李阎老案

1778（清乾隆三十四年），李之芳（俗称李阎老）家子弟与回民孩子打架，矛盾激化，李家怂恿李之芳遣妾于氏往北京告状。知县恐事态扩大，遂逮捕回民，逼迫回民披戴猪肉枷（回民禁猪）在烈日下曝晒，然后掘坑埋人至颈，耙去头颅。许多回民被残害，其余纷纷逃离惠民县城。直到民国初年，迁居惠民县城的回民仍惧称自己是回族人。

第二节 党政干部

一、中共党员

1933年9月，无棣县五营村回族青年冯景恩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五营村冯景顺、从玉亭、从景升等人入党。这是区内最早的一批回族党员。据不完全统计，到1945年已发展到17人。建国后统计，1954年144人，1959年172人，1965年193人，1980年281人，1985年299人。党员主要分布在回族集居地方，回族村庄均建有党支

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

二、共青团员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回族中的共青团员，1953年93人，1959年201人，1965年255人，1975年385人，1985年534人。这些共青团员主要分布在回族集居地方，回族村庄均建有团支部。

三、国家干部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培养回族干部。从建国前到1985年，全区回族中共有国家干部115人。从职级上分，正县级1人，副县级6人，正科级9人，副科级13人，一般干部86人。从系统上分：党政部门39人，事业单位39人（包括回族公办教师），企业单位37人。从工作年限上分：1949年前参加工作的20人，1950至1965年参加工作的33人，1966至1978年参加工作的49人，1979至1985年参加工作的13人。从组织上分：共产党员78人（县级干部均系中共党员），共青团员2人，非党团干部35人。从现状上分：在职的91人，离退休的21人，去世的3人。

回族干部分布于本地区六县一市和地直有关单位。其中阳信县39人，无棣县23人（包括调往省直机关2人），惠民县14人，高青县3人，邹平县2人，沾化县1人，滨州市10人，地直23人。

第三节 政治安排

1954年惠民地区各县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安排回族代表11人，其中阳信县5人，无棣县5人，惠民县1人。1984年，各县市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安排回族代表21人，其中阳信县9人，无棣县6人，惠民县2人，滨州市2人（含当时滨县1人），高青县1人，邹平县1人；被选为本届人大常委会的4人，其中阳信、无棣、惠民县和滨州市各

1人。1984年当选为乡镇人大代表的31人，其中阳信县15人，无棣县10人，惠民县2人，滨州市（含滨县）3人，邹平县1人。

1984年惠民地区各县市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有4人被安排为县市级政协常委，其中阳信、无棣、沾化县和滨州市各1人；14人被安排为政协委员，其中阳信县2人，无棣县4人，惠民县2人，滨州市（含滨县）2人，沾化、高青、博兴、邹平县各1人。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回族和汉族的劳动人民长期相处，逐渐形成团结、友爱、互助的美德。在回、汉民族杂居村庄，一家盖房多家帮忙，不分回族还是汉族。逢年过节，婚姻嫁娶，回汉民互赠礼品庆贺，彼此尊重对方的风俗习惯。

1960年，五营村抽调回族劳力20余人、牲畜20头，为于家村汉族社员耕种土地，不计报酬。1973年以来，五营中村经常用本村拖拉机为邻近的汉族村庄义务轧麦脱粒。1974年，五营中村建造织布厂，大王村派20名汉族社员帮忙，出义务工400多个。1983年，高浪头村党支部将过去离村的汉族村民请回来，帮助他们修盖新房，安排生产和生活。

汉族教师任秀禄，于1962年被分配到流坡坞南街任教，迄今20余年，悉心培养回族学生，十分尊重回族风俗习惯，被回民称为“朵斯提”（朋友），多次受到省、地、县党委和政府的表彰和奖励，1984年出席山东省民族团结表彰大会，1986年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人民教师奖章。

第三章 回族革命活动

第一节 早期的革命斗争

1925年，无棣县五营村回族农民从希玉、冯振声率众起义，成立地方武装，被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一旅第一团，有300余人。团长从希玉，副团长冯振声。驻军车镇迎接北伐军，并以五营村为后防基地。北洋军阀无棣县县长李凯朋视革命军起义为回民造反，呈报武定道，调集警备队2000余人、战马200匹、机枪10余挺，围剿革命军。革命军寡不敌众，撤至河北盐山一带。五营村遭洗劫。

1932年，五营村回族青年冯景恩被选为乐善乡乡长，在国民党县政府受训期间受到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次年春，辗转天津、北平、邯郸、郑州等地寻找共产党。1933年9月，在盐山县堤东村找到中共津南特委负责人刘格平，由刘格平、刘子芳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回五营后，冯景恩发展冯景顺、从玉亭、从景升、于梅先、王鸿申、高希恩和王永春等人入党，于10月初成立中共无棣县活动分子委员会，冯景恩任主任，于梅先等4人任委员。同月，成立无棣县第一个党支部——乐善乡党支部（五营党支部），书记冯景恩，组织委员冯景顺，宣传委员从玉亭。这两个组织在津南特委和庆云县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一方面积极发展党员，一方面开展党的宣传工作，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秘密串联。他们的活动引起国民党县政府的注意，国民党县警备队一个排驻扎在车镇、五营一带进行监视。1935年秋，县警备队驻军排长常子贞巧立名目，向五营村

回民敛钱、派官车。冯景恩等人带领众回民与其作说理斗争，迫使警备队将常子贞调离。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11月11日，日本侵略军沿庆云、惠民路南犯济南，行至阳信县流坡坞一带，当地回、汉族群众在共产党员李健、万晓塘、冯鼎平的指挥下，配合爱国士兵进行抵抗。流坡坞失陷后，日军进村杀死30余人，其中回族8人。

1938年，无棣县成立八路军冀鲁边区回教抗日救国总会五营分会，由五营、郭辛店、王什虎、段家等村庄的回民组成，会长冯景恩。该分会任务是，积极宣传抗日救国道理，济贫救难，动员回族青年参加八路军，进行抗日斗争。

1940年1月，无棣县成立抗日区政府，冯景恩当选三区区长，动员群众出枪出钱出人，组织起一支10余人的抗日游击队，打击土匪汉奸，袭击分散的敌军。

1942年，阳信县刘庙村回民马文田、杨正与共产党代表于重远、常春青取得联系，打入国民党便衣队为共产党秘密传送情报，后被发现而遭杀害。

1944年，成立渤海军区三军分区回民游击队，冯景恩任政委兼队长，吴得广（回族）任副队长。该游击队由无棣、阳信县回族青年组成，后来又有商河县部分回族青年参加。开始10余人，常驻阳信县大营、小营和高浪头村一带，不久发展到五六十人，编为4个班。1945年，该游击队配合阳信县大队攻下温店据点，不久又配合渤海军区回民支队完成攻克无棣县“小安城”的任务。1946年1月，这支队伍发展到120余人，被调往渤海一军分区，与渤海军区回民支队余部（回民支队已调往东北参战）合

并，编为一军分区回民大队，冯景恩任政委，王立朝任大队长。回民大队成立不久，配合盐山县大队参加了马连庄战斗，后又参加了王许庄子战斗，因王许庄子战斗部队损失严重，同年8月，回民大队缩编为一个回民连（称五连），归盐山县大队领导。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一、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

1945年，无棣、阳信县相继解放，各回族村庄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1946年开展了反奸诉苦、斗地主、分田地等工作。1947年，开始土地改革，无棣县回族村庄土地改革进行顺利。五营村农会斗争了地主恶霸从立仁、从殿贵，将其他地主、富农剥夺的土地也分给了贫苦农民。

1945年11月，党组织派张建平到阳信县刘庙村开展工作。1946年3月发展回族青年刘玉明、杨其成、杨玉山、杨文海、杨富海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刘庙村建立第一个党小组，由5人组成，杨其成任党小组长。主要任务是发展党员，摸敌情，动员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斗地主、恶霸等。6月，阳信县成立回民协会，由7人组成，李延勋任主任。当时土匪特务还有一定势力，主要头目是张子青、马四和马长亮。阳信县回协和刘庙村党组织带领群众配合阳信县大队将马长亮和原国民党刘庙乡长杨茂增捕获，押送县城。7月在刘庙村召开群众诉苦大会，斗争了杨茂增，处决了马长亮。

1946年，流坡坞南街成立了农救会，由6人组成，马长海任主任。农会成立后，带领群众开展了减租减息等工作。但时隔不久，遭到土匪特务的破坏，县回协负责人丁德仁、文书温贵荣和马长海等4人遇害。同年冬，流坡坞南街成立第二届农

会，马胜岭任主任，领导群众完成了本村的减租减息、反奸诉苦和土地改革等项任务。

二、参军参战

1947年2月，无棣县105名回族青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被编为无棣县回民连，下设3个排，回族青年从振堂任连长，朱子恒任指导员，驻车镇和小穆家军训。其间，去沾化下洼参加过“百日大练兵”，又巡回大山、埕口、香坊、辛集、侯庄等地剿匪。同年，阳信县也有140余名回族青年参加解放军，成立了阳信县回民连，吴锴广任连长，刘同轩任指导员。在刘庙村经过两个月军训，调往阳信县城，12月又调往无棣县河沟，与无棣县回民连合并，编为特务营四连，下设4个排，共280余人，吴锴广任连长，刘同轩任指导员，从振堂任副连长。1948年2月回民连去沾化的沙洼、耿家整训。3月调往河北省孟村，与扩建不久的一军分区回民支队合并，仍称一军分区回民支队，下设6个连，1000余人，支队长周志坚。合并后，在孟村进行了“三查三整”。8月，一军分区回民支队调往临邑二军分区，编归山东警备十一团，共2000余人。9月参加济南战役，完成了攻打鹊山的任务。济南解放后，又先后被编为山东警备一团、警备七团。

1950年，有两个连战士调往朝鲜，参加抗美援朝作战，其余大部由济南调往德州，又辗转淄博和青岛崂山，于1953年调往荣成驻军。

附：回族烈士21名

冯振祥，男，无棣县大杨乡侯家村人。1917年生，1945年参加渤海三军分区回民游击队，战士，同年在阳信县温店镇战斗中牺牲。葬于温店。

邢俊连，男，无棣县车镇乡段家村人。1923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庆云县大队战士，同年在德州战役中牺牲。葬于

德州。

冯宝瑞，男，无棣县大杨乡五营后村人。1913年生，1945年参加支前，任无棣县支前担架队员，1946年在莱芜战役中牺牲，葬于莱芜。

从凤岭，男，无棣县大杨乡五营中村人。1918年生，1945年7月参加渤海三军分区回民游击队，战士，1946年在河北省黄骅县王许庄子战斗中牺牲，牺牲时为渤海一军分区回民大队战士。葬于五营中村。

马志堂，男，阳信县温店镇高浪头村人。1924年生，1946年参加渤海一军分区回民大队，五连一排战士，同年在河北省黄骅县牺牲。葬于高浪头村。

张文喜，男，阳信县温店镇高浪头村人。1921年生，1944年参加渤海三军分区回民游击队，1946年在河北省黄骅县马连庄战斗中牺牲，牺牲时为一军分区回民大队一连二排班长。葬于高浪头村。

马长海，男，阳信县流坡坞乡流坡坞南街人。1916年生，1946年组织成立了流坡坞南街农救会，任主任，同年在本村被土匪、特务杀害。葬于流坡坞南街。1956年经政府批准为烈士。

温贵荣，男，德州市小国市村人。1930年生，1945年随母亲、妹妹来阳信县刘庙村居住，1946年在阳信县回民支队任文书，同年在流坡坞被土匪、特务杀害，年方16岁。葬于流坡坞南街。1956年1月被迫认为烈士。1959年其母回德州时，将其遗骨迁置德州烈士陵园。

石可亮，男，阳信县河流乡刘庙村人。1928年6月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阳信县回民连战士，1948年2月在沾化县耿家村牺牲。葬于刘庙村。

张文举，男，阳信县温店镇小营村人。1924年生，194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九纵队战士，1948年在

东北黑山阻击战中牺牲。葬于黑山。

张长星,男,阳信县温店镇小营村人。1924年生,194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五十二团三营八连战士,1948年3月在哈尔滨焦岭战役中牺牲。葬于焦岭。

从希顺,男,无棣县大杨乡侯家村人。1917年生,1945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为第四野战军六纵队十七师三团三营九连副班长。1948年3月在四平战役中牺牲。葬于四平。

冯德胜,男,无棣县大杨乡侯家村人。1919年生,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8月在河北省青县战役中牺牲,牺牲时为渤海一军分区回民支队战士。葬于青县。生前曾荣立三等功一次。

刘占岭,男,无棣县大杨乡大武村人。1904年生,1945年参加支前工作,1948年10月在惠民牺牲,牺牲前是无棣县支前轮战营民工。葬于大武村。1958年6月经政府批准为烈士。

冯景身,男,无棣县大杨乡侯家村人。1925年生,1945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赴朝作战,为志愿军二分队第十小队运输连战士,同年牺牲在朝鲜战场。葬于朝鲜。

杨文周,男,阳信县河流乡刘庙村人。1924年2月生,1949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赴朝鲜作战,为志愿军第二分部运输四团二营战士,1951年10月牺牲在朝鲜战场。葬于朝鲜。

肖云升,男,无棣县车镇乡段家村人,中共党员。1931年生,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赴朝作战,为志愿军后勤四分部警通连副班长,1952年2月牺牲在朝鲜战场。葬于朝鲜。

马玉岗,男,阳信县河流乡刘庙村人。1930年4月生,1949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赴朝作战,为志愿军后勤部押送

连战士,1953年3月牺牲在朝鲜战场。葬于朝鲜。

刘树文,男,无棣县大杨乡侯家村人。1940年生,195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0392部队独立一小队军械员,1961年牺牲于荣成。葬于荣成。1961年经部队批准为烈士。

冯国栋,男,无棣县大杨乡五营中村人。1944年生,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疆8849部队任班长,1972年2月牺牲在新疆乌鲁木齐。葬于乌鲁木齐。

杨广臣,男,阳信县河流乡刘庙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1月生,1976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28562部队任班长,1980年5月牺牲在秦皇岛。安葬在刘庙村。

〔著名人物〕

冯景恩(1905.2~1986.2)。曾用名刘复生。无棣县五营村人。10岁开始读书,20岁毕业于无棣县城里第一高小。193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任中共无棣县活动分子委员会主任。同月成立中共乐善乡党支部,任支部书记。1935年秋,任中共无棣县三区委员会书记。1937年8月任中共无棣县委军事委员。1938年10月,与王连芳、刘西山等10余人发起建立冀鲁边区回教抗日救国总会。1940年1月,任无棣县抗日区政府三区区长。1941年1月13日与敌作战时不幸被俘,次年2月9日脱险。1944年10月,任回教总会三分会主任和三军分区回民游击队长兼政委。1946年1月任渤海一军分区回民大队政委。1958年1月任济南市绿化山区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同年下半年被划为右派,开除党籍,撤销职务,降三级下放到市园艺场劳动。1962年初改正错划右派问题,恢复党籍。1965年5月任济南市人委机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1966年1月离休。1986年2月16日因病治疗无效逝世,终年81岁。生前曾写革命